附件3-1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行政职权运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行政职权内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提高行政效率，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百姓权益，办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行政职权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的合法性；

 2.监督检查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程序合法性和办结的时效性；

 3.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公开公示情况及制度规定的行权过程应公开公示的环节；

 4.监督检查审核确认一次性告知及其它便民服务措施落实情况；

 5.监督检查行权的廉洁性；

 6.监督检查配套制度执行情况；

7.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制度所涉及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自查、书面汇报；
2. 日常检查、专项督导；

3.调查问卷、民主评议。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督检查对象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针对某一项具体工作，对监督检查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 对监督检查对象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要求、事中检查、事后监督；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给与业务指导。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建立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定期报告制度，教育行政有关执法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向教育局党委报告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方法，对受理的案例及时查实、及时反馈。

 3.建立暗访巡察制度，随时抽检，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巡察结果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

4.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评的主要依据。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责令其及时纠正并上报纠正情况；

 2.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交由纪检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3.对于秉公执法、不徇私情，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执行公务成绩显著的，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奖励。

 本制度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